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核銷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鄉鎮市別: 日 身心障礙者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第1項: 1. 元 第2項: 2. 元 實際購置 核定補助 金額 3. 項目 第3項: 元 第 4 項: 4. 元 □官蘭縣政府核定函影本 □居家無障礙設施施工明細表、前後照片、產權 □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證明影本(申請居家無障礙改善設施者)。 □核定日起六個月內註明廠牌及型號之發票 □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(保固書正本由 或收據正本(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 申請人留存)。保固書應載明產品規格(含本 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) 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所定本項輔 □委託書或改撥帳戶申請書。 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)、型號、序號、保 應檢附 □照片二張,一需為清楚呈現所購置之輔具 固年限及起迄日期(含年、月、日)、輔具供 文件 全貌,另一為申請者使用該輔具之照片。 應商行號名稱與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、保固 ─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(須經發照機關加註 服務聯繫電話,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 使用特製車類等字樣)。行車執照正反面影 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。 本及機車改裝前後之照片(申請特製三輪機□ 其他: 車或改裝者)。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聯絡電話 茲具結 (身障者姓名)確實已購買本府核定補助之輔助器具,並已在使用中,如 有不實、轉售或租借他人使用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並無條件繳回補助款,特立切結書為憑。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: 蓋章: 身分證字號: 中華民國 □符合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規定。 ※說明:第(1)項□補助新台幣 $_$ ___元。第(2)項□補助新台幣 $_$ ___元。 第(3)項□補助新台幣 元。第(4)項□補助新台幣 元。 初審意見 □不符合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規定:□退件 □補件 及 核章 首長 承辦人 主管 □符合本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標準規定准予核銷,總計核定補助新台幣 元。 ※說明:第(1)項□補助新台幣______元。第(2)項□補助新台幣_____ 元。 元。 第(3)項□補助新台幣 元。第(4)項□補助新台幣 複審結果 不符合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規定不予核銷 及 核章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1. 由身障者家屬代為申請者,須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。 備註 2. 由機構、村里長或其他公益單位代為申請者,委託書須加蓋單位大小章、村里長章或檢附

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身份之證明文件。